股票代码:002417　股票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上述公告的部分信息填写错误,现将预案及摘要中的相关信息修订更正如下:

修订前: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6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2、2018年5月12日,威海怡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向深南股份转让所持威海怡和股权的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13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赵美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议案。

修订后: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2、2019年5月12日,威海怡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向深南股份转让所持威海怡和股权的相关议案。

3、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赵美光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为了便于投资者的理解,公司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释义进行了增补。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将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司对上述修订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会议资料中相关数据单位错误,现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议案十一: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修订对比表格中部分数据单位进行更正。

更正前:

原办法	拟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0,000元/年（税后）。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经营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时,对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监事发放津贴:董事长津贴为24,000元/年（税后）,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9,200元/年（税后）;监事会主席津贴为18,000元/年（税后）,监事津贴为9,600元/年（税后）。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000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经营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时,对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监事发放津贴:董事长津贴为27,600元/年（税前）,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为21,600元/年（税前）;监事会主席津贴为20,100元/年（税前）,监事津贴为9,600元/年（税前）。

更正后:

原办法	拟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0,000元/年（税后）。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经营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时,对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监事发放津贴:董事长津贴为24,000元/年（税后）,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9,200元/年（税后）;监事会主席津贴为18,000元/年（税后）,监事津贴为9,600元/年（税后）。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000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经营利润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时,对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监事发放津贴:董事长津贴为27,600元/年（税前）,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为21,600元/年（税前）;监事会主席津贴为20,100元/年（税前）,监事津贴为9,600元/年（税前）。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公司同日上传的会议资料修订版本为准,本次更正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没有实质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相关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和2019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2018－041号公告中提及拟筹划进行对外投资,拟投资标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资产,该事项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目前该事项正处于完成尽职调查以及内部汇报论证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946,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刚毅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后续培训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46,421	99.9998	4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3,221	99.9980	400	0.002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胡巍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3%。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巍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减持价格依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胡巍纳女士《关于拟减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巍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5,900	1.5393%	IPO前取得:1,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5,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胡巍纳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巍纳	不超过:58,450股	不超过:0.03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450股	2019/6/6－2019/12/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副总裁胡巍纳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胡巍纳女士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胡巍纳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胡巍纳女士作为公司副总裁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仅为1.5393%,本次减持比例仅为0.038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908弄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5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6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施小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张启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10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议案4、议案6、议案 8、议案 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3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4,292,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9,376,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16,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32,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0,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汪衍、熊文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4,18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54,197,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54,197,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4,18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81%;反对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99%;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254,180,878,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81%;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71%;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54,197,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7,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848%;反对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304%;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54,183,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409%;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71%;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2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4,18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81%;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71%;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8%。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4,18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 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17日起,在方正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方正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方正证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000604 B:000605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远见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及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0.45%
	50万元≤M＜100万元	1.20%	0.36%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0.1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